

玄奘大學弱勢學生獎補助辦法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1 日第 254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13 日第 26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使弱勢學生安心就學，厚植其畢業後之就業與專業能力，將鼓勵學生以申請學習方案替代工讀，並提供適當獎助學金，特訂本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日間學制學生(含碩士班，以下簡稱弱勢學生)符合以下資格者，得依本辦法提出申請：

- 一、低收入戶學生。
- 二、中低收入戶學生。
- 三、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
- 四、符合學雜費減免之原住民族學生。
- 五、符合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條件之學生。
- 六、新移民及其子女。
- 七、身心障礙學生與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第三條 本辦法之獎補助分以下八類：

一、學習成果類：

學生於修讀總結性課程時，得就學習總結性成果(實習除外)撰寫企劃構想書，向教學發展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提出申請，經校內外學者專家審核後，依每案申請內容核定伍仟元至貳萬元。

二、社團參與類：

學生積極參與校內社團，並擔任一次以上社團活動工作人員，每學期得向本中心提出申請，每次核發壹仟元至陸仟元。

三、證照補助類：

(一)證照報名費補助：學生符合本校「學生考取專業證照獎補助辦法」之證照報名費補助規定，除領取原獎補助金外，另加發二分之一報名費補助。

(二)考取證照獎勵金補助：學生符合「學生考取專業證照獎補助辦法」之考取證照獎勵之規定，除領取原獎補助金外，另加發獎勵金參仟元。

四、學習助學類：

學生參與學習類講座課程得以提出申請，金額以每月參仟元至肆仟元，至多4個月。

五、學習進步類：

學生每學期得依前一學期總成績申請，將以學生進步

$$\left(\frac{\text{(當學期總成績-前一學期總成績)}}{\text{(前一學期總成績)}} \right)$$

評選，每名獎學金壹仟元至肆千元。

六、校外競賽類：

學生符合「玄奘大學學生研究獎勵辦法」之第三條者，依照競賽級別另加發獎勵金貳仟元至肆仟元。

七、出席國際活動類：

學生出席國際活動，經國際及兩岸學術交流合作委員會核准得以申請。

八、學習精進類：

學生參加前述七類獎補助可獲點數，點數高者得以提出申請，每學期限10名，每名獎學金貳萬元整。

學習成果類：1點

社團參與類：1點

證照補助類：考取證照一張1點，可連續累積

學習助學類：每月1點，最高4點

學習進步類：1點

校外競賽類：依照競賽級別1至3點

出席國際活動類：1點

第四條 各類獎補助所需學習輔導時數及申請時間如下：

一、學習成果類：

本類獲獎補助學生需於當學期參與本中心舉辦學院學習成果講座、課程，或經本中心認列之校內外學習成果相關講座、課程 8 小時以上，符合後方予核發。本方案申請時間為每年3月與9月。

二、社團參與類：

本類獲獎補助學生需先行參與當學期本校舉辦社團講座、課程或經本中心認列之校外社團類型講座、課程8小時以上，符合後方予核發。本方案申請時間為每年6月與12月。

三、證照補助類：

本類配合「學生考取專業證照獎補助辦法」審查會議，每年6月與12月篩選符合資格並核發。

四、學習助學類：

本類獲獎補助學生需每月 25 日前參與本中心舉辦各項學習策略講座、課程，或經本中心認列校內外學習策略類講座、課程 8小時，並每月送本中心確認，方可核發獎補助金。本方案申請時間為每年3月與9月。

五、學習進步類：

本類獲獎補助學生需參與本中心舉辦各項學習策略講座、課程，或經本中心認列校內外學習策略類講座、課程至少8小時，符合後方可參加評選。本方案申請時間為每年3月與9月。

六、校外競賽類：

本類配合「玄奘大學學生研究獎勵辦法」審查會議，每年6月篩選弱勢資格並核發。

七、出席國際活動類：

本類需經國際事務暨華文中心公布各項國際活動方可申請。

八、學習精進類：

本類申請時間為每年6月與12月。

- 第五條 獲獎補助學生除遵守各類別獎補助規範外須配合本中心宣傳弱勢輔導方案、讀書心得分享及撰寫成果報告等。
- 第六條 獲獎補助學生如有違反校規等情事、或未完成本辦法各類別獎助之規範，經查屬實將取消獲獎補助資格，並追回已領之獎補助金，且不得再向本中心提出申請。
- 第七條 本辦法之經費以校內外相關弱勢學生輔導計畫支應，將視當年度經費多寡調整核定金額。
-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